

自己的工作『转包』给别人完成

问诊台

据《工人日报》报道，一些职场人通过将工作“转包”，以委托别人完成的方式来减少自己的负担。

律师指出：“转包工作”这一行为存在法律风险，承接者也应加强自身的权利保护意识。

“干不动了,只能找人接盘”

“领导要求一周内上交一套产品推广文案，我每天光是做必要的本职工作就经常加班到晚上 9 点以后，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独立完成。”在北京某公司任职的赵晴（化名）向记者展示了手机里的聊天记录：凌晨 1 点，她通过某二手交易平台联系到一名大学生，以 500 元的价格将产品推广文案“转包”给了对方。

“干不动了，只能找人接盘。”这是某社交平台一条“转包工作”帖子的标题。记者在社交平台搜索“接单”“工作转包”等关键词，发现大量“代写文案”“代做 PPT”“代写年终总结”的内容，单笔交易价格从几十元到上千元不等。

北京某高校新闻专业的本科生小蒙就在承接与赵晴需求类似的文案撰写工作。她告诉记者，自己在社交平台上接单，利用课余时间写作，多的时候每月能赚取 2000 元左右的收入，“我的客户大多是美妆、日用行业的职场人，他们通常对时间要求较紧，但质量上‘能过关’就行”。

与零散接单的小蒙不同，自由撰稿人益达有固定的合作对象：他每月为一位体育自媒体记者代写稿件，每篇收费 500 元~1000 元。

“工作转包”存在风险

将自己的分内工作“转包”给别人做，是否存在风险？有关专家认为，“工作转包”这一行为存在法律风险，由此延伸出的产业链也属于灰色地带。

“将工作转包给他人，这种行为在法律上通常不被直接归类为典型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而是更接近于一种私下的、非正式的委托或承揽关系。”北京论法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孙焕文分析，这种非正式关系可能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

对员工本人来说，将核心工作转包，可能违反公司规定或劳动合同中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这种行为可能导致责任归属不清。如果工作出现问题，如质量不达标、延误交付或泄露公司机密等，公司和员工都可能因此承担法律责任。且由于这种关系往往缺乏正式的书面合同和明确的责任条款，一旦发生纠纷，维权将变得异常困难。”孙焕文说。

对于“转包工作”的承接者来说，风险同样存在。记者采访发现，这些接单群体往往隐匿于社交平台和二手网站，他们不会与用工方签订书面协议，也没有渠道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我们能否拿到报酬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方的人品。”转包承接者小蒙（化名）告诉记者，自己有一次熬夜帮某公司产品公关写推广文案，但交稿之后对方就“逃单”了。熟练的转包承接者往往会“留个心眼”，以自己的方式确保合作的可靠性。“我在接单前先看一下对方的单位是否真实存在，对于新客户也会收取定金。”（秦亦妹）

法律咨询

保安搬货受伤 能否认定工伤

我叔叔在一家公司担任保安，最近他在工作时间去帮忙搬运货物，不慎被货物砸伤。请问他这种情况能否认定为工伤？

【解答】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此处的“工作原因”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判断。

对于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为本单位利益从事非本人固定岗位

（或所分配工种）的其他相关工作（例如协助他人搬运货物等）所受伤害，应当属于“工作原因”，也应当理解为“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

因此，你的叔叔虽然在公司担任保安，但是他主动帮忙搬运货物时受伤符合工伤的条件，应当认定为工伤。

订立录像遗嘱 如何确保效力

我爷爷重病住院，想要在医院里通过录像方式订立遗嘱，请问该如何确保遗嘱的效力？

【解答】

《民法典》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

年、月、日。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想要转租房子 应否告知房东

我去年租了一处房子自己居住，年初由于工作变动，我打算将房子转租给同事，但是担心出租人不同意。请问我能否不告知出租人就将房子转租？如果房东上门发现住的是别人但没有表示异议，是否就视为同意转租？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此外，《民法典》还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

租人同意转租。

因此，你如果希望将租下的房子转租给别人，最好先告知出租人并取得他的同意，还要保留相关证据。

如果未经同意擅自转租，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此外，房东上门发现住的是别人但没有表示异议，尚不构成“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因为居住人和承租人是不同的法律概念。

欠款人身在外地 能否在上海起诉

张某两年前借了我一笔钱，当时他人在上海，我是通过银行转账把钱给他的。这笔钱他应该在去年就还给我，但是迟迟未还，现在我想去起诉，发现他的户籍地在外地，现在的工作地也不在上海。请问我能否在上海起诉？

【解答】

在民间借贷关系中，除了被告住所地法院具有管辖权之外，合同履行地法院也具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

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也明确：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根据你的说法，在你们的借贷关系成立时，张某人在上海，而借款是通过银行转账给他的，那么无论合同履行地还是借款的接收地都是上海。

因此，如果有相关证据可以证明上述事实，你可以在上海的法院起诉。